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6月30日(星期二)12:40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劉惠芬校長

記錄：陳俊州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輔導處)

說明：依據新竹市政府113年7月1日府教學字第1130103541號函，經查性平法第9條第2項規定：「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1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修正及重申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內容敘明如下：

(一) 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802527A 號函及新竹市政府113年7月1日府教學字第1130103541號函送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參考範例)」第四點規定，將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輔導組為執行秘書修正為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

(二) 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學務處(防治組)負責工作內容，受理校園性別事件案件申請或檢舉，呈報主任委員，定期聯繫召開性平會。

決議：不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依輔導處所提之性平會設置要點參考範例，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提案人:學務主任-林信安)

說明：本校於113年及114年輔導處提出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時，並未提供性平會設置要點參考範例，也未依此參考範例討論，參考新竹市各校的設置要點，皆已依此參考範例修訂，藉此次修正性平會執行秘書為學務主任，一併修訂其他內容，以利新學

年度性平會的推動。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於115年8月1日公告實施。

案由二：擬將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權責單位由學務處訓育組轉移到輔導處輔導組，提請討論。（提案人：學務主任-林信安）

說明：

- 一、113學年度以前申訴評議委員會各校皆設置於學務處，但為避免學務處主責學生獎懲，又要接受學生申訴，是球員兼裁判的申訴機制，112年12月18日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於114學年度新竹市政府調查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窗口，本校於114年8月13日校長指示申訴窗口為輔導處，並於同日徵詢輔導主任意見，確定申訴窗口為輔導主任。
- 二、經查新竹市國中各校校網公告，目前各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主責單位狀況如下：

學校	窗口	主責處室
內湖國中	輔導主任	學務處
培英國中		輔導處
建華國中	輔導組長	輔導處
三民國中		輔導處
竹光國中	輔導主任	輔導處
育賢國中	輔導組長	輔導處
光華國中	輔導處副組長	輔導處
富禮國中	輔導組長	輔導處
南華國中		輔導處
虎林國中	輔導組長	輔導處
光武國中	輔導主任	輔導處
新科國中	生教組長	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13 時 40 分